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亨蒨

電話：(03)491-5818 #2103

傳真：(03)491-0419

電子郵件：henglun.lin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1080003559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水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（NIEA W790.50B）」廢止預告影本（為響應節能減碳紙本受文單位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全球資訊網「草案預告」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）（1080003559B-0-0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水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（NIEA W790.50B）」

廢止預告影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，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。

二、旨揭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請逕至本署環境檢驗所全球資訊網之「草案預告」網頁自行下載參閱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外國商會在台組織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電子收文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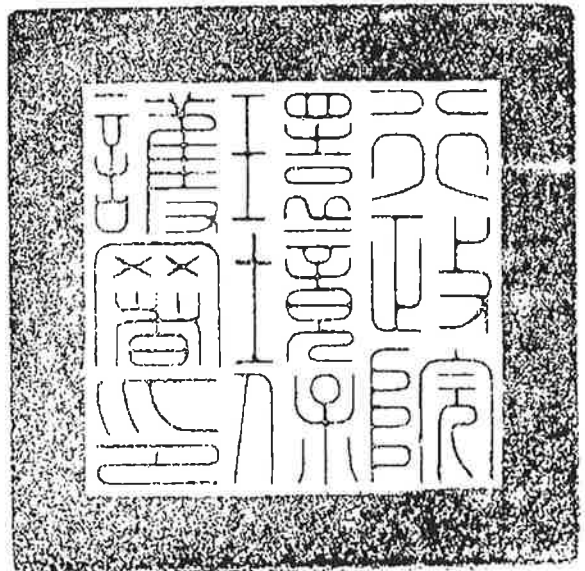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委員會（均含附件）

2019/06/18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檢字第 1080003559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水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（NIEA W790.50B）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 68 條、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12 條之 1 第 3 項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已整併納入「水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（NIEA W790.51B）」草案，爰配合辦理廢止預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詳載於本署環境檢驗所網站 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niea/C79C6CF22A0FE69D>) 「草案預告」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
 - （二）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(03) 4915818 分機 2103
 - （四）傳真號碼：(03) 4910419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henglun.li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